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 4 月 10 日，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云南省玉溪市云南红塔银行营业部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告送达全体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4 名，代表本行股份 5,423,007,668 股，部分股东因股权质押超过其所持股权 50%，表决受到限制，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266,604,071 股，占截止 2018 年 4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本行股份总数 5,997,637,159 股的 87.81%。现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李光林主持。本行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股东推选，由高之喜、张继担任计票人，滕光菊、郭立民担任监票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云南红塔银行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266,604,0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云南红塔银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266,604,0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云南红塔银行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266,604,0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云南红塔银行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266,604,0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云南红塔银行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266,604,0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云南红塔银行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266,604,0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云南红塔银行 2018 年度薪酬总额计提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266,604,0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云南红塔银行 2018 年度资本补充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266,604,0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修订〈云南红塔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266,604,0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修订〈云南红塔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266,604,0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审议通过《选举更换云南红塔银行第一届董事会 1 名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266,604,0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选举杨雄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待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在此之前，张洪兴董事仍然履行本行董事职务。

（十二）审议通过《选举龙小海先生为云南红塔银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266,604,0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选举龙小海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一致。

（十三）审议通过《选举黄天友先生为云南红塔银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266,604,0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选举黄天友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一致。

会议书面审议了云南红塔银行梁光辉独立董事、王志峰独立董事、刘胡乐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听取了《云南红塔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书面审议了云南红塔银行 2017 年度债权投资专项报告、云南红塔银行 2017 年度不良资产处置专项报告、云南红塔银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云南红塔银行 2017 年度股权管理情况报告。

特别说明：

上述所有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四中增加注册资本、议案九修订《云南红塔银行公司章程》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谦、陆娟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特别决议》；

（三）《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